

南投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9416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00196913 號令修正名稱及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縣民學習相關技能及生活知能，並提供縣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縣民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促進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得設置社區大學，並寬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其設置之自治法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非本府所屬學校辦理社區大學，以公開方式甄選。但必要時得委任本府所屬學校辦理。

受委託學校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訪視或其他考核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前項委託期限一次三年，辦學及績效優良者，委託期滿得繼續委託。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由本府寬列預算補助，不足經費則由受託者自行籌措。

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相關組別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本府委任所屬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兼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校務；置兼任分校校長，協助處理分校各項社大業務。其下得設相

關組別分組辦事，由本府派任專職人員若干人，所需人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法人或學校，得視需求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域內覓妥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報本府申請核准。

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者，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查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

第七條 社區大學應組成下列任務編組：

- 一、校務及課程發展會。
- 二、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

校務及課程發展會依社會需要、民眾需求及校務發展，規劃課程及學群(程)，擬訂下列事項報本府備查：

- 一、短程、中程及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發展願景。
- 三、課程。
- 四、師資及其培訓相關計畫。

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審查教師任用資格及各類課程，並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二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必要時，得報經本府核准增加期別。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費及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前項收費及退費之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輔導訪視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及獎勵自治法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